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0.11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第三條 資格考試每一學期辦理乙次，考生須於<u>當學期之</u>開學前一週內備妥文件向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資格考試每一學期辦理乙次，考生須於學期開始至開學前一週內備妥文件向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p>	修正文句通暢度。
<p>第四條 資格考試項目包括必考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客家研究專題」，選考科目為「客家社會文化進階專題」、「客家語文進階專題」、「客家政治經濟進階專題」三科擇一。考試方式為：</p> <p>一、筆試：不分入學年度之研究生均適用。筆試之命題委員由上述科目授課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名學者，並由系主任核定校內、外各一名聘請之。筆試單科考試時間為 180 分鐘，於校曆規定之第 18 週舉行為原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於考前一週公布。</p> <p>二、撰寫報告：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得擇此方式考試，學生選擇之選考科目應依其論文研究方向為選擇原則。撰寫報告之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名學者，由系主任核定校內、外各一名聘請之。<u>同一位學生第二次申請(非重考)時，其命題委員推薦名單應與第一次不同，若需提出相同委員名單，請敘明理由。</u>撰寫報告者將於校曆規定</p>	<p>第四條 資格考試項目包括必考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客家研究專題」，選考科目為「客家社會文化進階專題」、「客家語文進階專題」、「客家政治經濟進階專題」三科擇一。考試方式為：</p> <p>一、筆試：不分入學年度之研究生均適用。筆試之命題委員由上述科目授課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名學者，並由系主任核定校內、外各一名聘請之。筆試單科考試時間為 180 分鐘，於校曆規定之第 18 週舉行為原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於考前一週公布。</p> <p>二、撰寫報告：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得擇此方式考試，學生選擇之選考科目應依其論文研究方向為選擇原則。撰寫報告之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名學者，由系主任核定校內、外各一名聘請之。撰寫報告者將於校曆規定之第 14 週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交付題目，並須於接獲題目後 30 日內提交至少 1 萬 5 千字之報告，且報告應以</p>	新增命題委員推薦原則。

<p>之第 14 週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交付題目，並須於接獲題目後 30 日內提交至少 1 萬 5 千字之報告，且報告應以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併同論文比對報告（論文比對扣除引文及參考文獻外，相似度應低於 10%），繳交予本系博士班辦公室。</p> <p>三、各科資格考試參考書單由命題委員提供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p> <p><u>四、推薦命題委員時，若學生之研究領域無適當之校內委員，得改增列校外委員。</u></p>	<p>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併同論文比對報告（論文比對扣除引文及參考文獻外，相似度應低於 10%），繳交予本系博士班辦公室。</p> <p>三、各科資格考試參考書單由命題委員提供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p>	
<p>第五條 資格考以 70 分為及格。</p> <p>筆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u>或撰寫報告審查結果未通過</u>者，可申請重考，重考仍未通過者，予以退學。重考之科目不限於第一次資格考所申請者，惟須先修畢該科目，且計算單科重考次數不因更換所屬考科而重行起算。</p> <p>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始具博士候選人資格。單科之合格成績限於研究生在學期間內有效，若有退學後重新入學者則應重行進行資格考試。</p>	<p>第五條 資格考以70分為及格。</p> <p>筆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申請重考，重考仍未通過者，予以退學。重考之科目不限於第一次資格考所申請者，惟須先修畢該科目，且計算單科重考次數不因更換所屬考科而重行起算。</p> <p>撰寫報告第一次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須根據命題委員建議修改，修改完成後再次提交審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予以退學。</p> <p>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始具博士候選人資格。單科之合格成績限於研究生在學期間內有效，若有退學後重新入學者則應重行進行資格考試。</p>	<p>修正以撰寫報告進行資格考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p>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02 年 4 月 22 日(10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101)學年度客家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10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10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102)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4(102)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10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8(105)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105)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107)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2(107)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11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110)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110)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1(111)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111)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8(111)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前，須先修滿本博士班畢業學分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三條 資格考試每一學期辦理乙次，考生須於當學期之開學前一週內備妥文件向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四條 資格考試項目包括必考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客家研究專題」，選考科目為「客家社會文化進階專題」、「客家語文進階專題」、「客家政治經濟進階專題」三科擇一。考試方式為：

- 一、筆試：不分入學年度之研究生均適用。筆試之命題委員由上述科目授課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名學者，並由系主任核定校內、外各一名聘請之。筆試單科考試時間為 180 分鐘，於校曆規定之第 18 週舉行為原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於考前一週公布。
- 二、撰寫報告：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得擇此方式考試，學生選擇之選考科目應依其論文研究方向為選擇原則。撰寫報告之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名學者，由系主任核定校內、外各一名聘請之。同一位學生第二次申請(非重考)時，其命題委員推薦名單應與第一次不同，若需提出相同委員名單，請敘明理由。撰寫報告者將於校曆規定之第 14 週由本系博士班辦公室交付題目，並須於接獲題目後 30 日內提交至少 1 萬 5 千字之報告，且報告應以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併同論文比對報告（論文比對扣除引文及參考文獻外，相似度應低於 10%），繳交予本系博士班辦公室。

三、各科資格考試參考書單由命題委員提供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

四、推薦命題委員時，若學生之研究領域無適當之校內委員，得改增列校外委員。

第五條 資格考以 70 分為及格。

筆試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撰寫報告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重考仍未通過者，予以退學。重考之科目不限於第一次資格考所申請者，惟須先修畢該科目，且計算單科重考次數不因更換所屬考科而重行起算。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始具博士候選人資格。單科之合格成績限於研究生在學期間內有效，若有退學後重新入學者則應重行進行資格考試。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博士班班務委員會、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